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1名（董事李步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2、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投资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步青先生因工作变动，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名张洪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将张洪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5年3月29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原任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蔡曼莉女士、吴君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于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蔡曼莉女士、吴君栋先生于2018年6月29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将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名王清刚先生、徐奇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将王清刚先生、徐奇鹏先生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5年3月29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原任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

见附件 1。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将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洪，男，1979 年出生。张洪先生于 2001 年毕业于湖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9 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具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及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是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2001 年至 2012 年，张洪先生进入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历任财务处会计员、会计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厂办主任、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12 年至 2015 年，历任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所长助理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15 年至 2018 年，担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 年至 2023 年，担任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2023 年至今，担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兼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张洪先生拥有多年的管理及经营经验。张洪先生未持有中兴通讯股份，担任中兴通讯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及间接股东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与中兴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洪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洪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清刚，男，1970 年出生。王清刚先生曾用名王永，于 1993 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6 年获中南财经大学（2000 年更名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2007 年在厦门大学从事工商管理博士后研究工作，具有中国注册

会计师（非执业）资格。王清刚先生 1996 年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师工作，现为该校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清刚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在会计与财务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王清刚先生未持有中兴通讯股份，与中兴通讯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兴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清刚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王清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徐奇鹏，男，1960 年出生。徐奇鹏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分别于 1990 年及 1997 年获得法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为香港注册律师。徐奇鹏先生从事香港执业律师逾 30 年，1993 年至 2018 年期间任职于何耀棣律师事务所，2018 年至今任职于萧一峰律师行，现为萧一峰律师行合伙人。徐奇鹏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奇鹏先生同时担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海南国际仲裁院及惠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香港房地产协会及香港测检认证协会的义务法律顾问，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的副主席。徐奇鹏先生在法律方面拥有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徐奇鹏先生未持有中兴通讯股份，与中兴通讯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兴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奇鹏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徐奇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